

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解釋案例問題: 住戶會在家裡抽菸，並開家門飄散到公共空間該如何處理

回復:

有關住戶會在家裡抽菸並開家門飄散到公共空間，本處經查目前並無相關法令可予制止，建議可請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里長、鄰長，對吸菸住戶予以協調勸導。另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訂定，在社區內公共區域設置吸菸區並自行管理。臺端關心自身權益並熱心建言，本處當於日後檢討或修改法令時建議將住戶抽菸納入研討。